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第七次（五／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黃家華議員（主席）
陳劍琴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陳琬琛議員
陸靈中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荃灣民政事務處
雷嘉穎女士	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社會福利署
王秀雯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荃灣）1	教育局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嚴康裕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 4 項議程

盧傑雄先生	新界南分區指揮官	香港消防處
胡志華先生	新界南消防區長（署任）	香港消防處
巫珊凱先生	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1	香港消防處
區顯龍先生	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10	香港消防處

缺席者：

區議員

岑敖暉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譚凱邦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岑敖暉議員、邱錦平議員及譚凱邦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一次。每項議程最多有四名委員發言，每名委員最多有 1.5 分鐘發言。提交文件的委員最多有 3 分鐘介紹文件及發言。部門代表回應的時間最多為 3 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十月二十三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按：副主席於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IV 第3項議程：查詢及要求嚴格監管荃灣區私人屋苑單位業主涉嫌違反旅館牌照事宜
(社會第33/20-21號文件)

6. 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及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民政事務總署（下稱“民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提交，以供委員參閱。

7.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8. 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回應，民政署轄下牌照事務處（下稱“牌照處”）負責處理有關旅館業牌照事宜，該處亦已提交書面回覆以供委員參閱。她可協助向民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牌照處在收到舉報後才執法是過於被動，希望該處考慮利用旅遊網頁上的資料主動“放蛇”，提高對業主及旅遊網頁營運者的阻嚇力。此外，他認為香港在政策及科技上均未能作出規管，亦未能配合全球盛行的短期共享住宿概念，因此希望政府能夠修例和加強執法（趙恩來議員）；
- (2) 他對民政署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認為代表政府部門回覆的官員職級越來越低是顯示不尊重區議會。他指出牌照處的書面回覆未有直接回應委員的提問，並且不滿政府部門面對任何議題時均只提供網頁或熱線電話等聯絡方式，藉此拒絕出席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陸靈中議員）；
- (3) 他認為短期出租私人住宿單位不單會影響居民，亦會影響旅客安全及香港的國際城市形象。此外，他對嚴格監管違規出租私人住宿單位有所保留。他認為香港的政策落伍，以致現時仍未有恰當的法例，容許香港如其他地方般善用閒置資源發展民宿，向旅客提供地道的旅遊體驗。他亦希望執法部門繼續監管區內樓宇的相關活動（潘朗聰議員）；
- (4) 他認為香港的相關政策落後於人。香港旅客往外地旅遊時一般會選擇入住民宿，除因為價格較便宜外，入住民宿亦更能貼近當地居民的生活。他認為執法部門監管不力，相關部門的支援及推廣亦不足夠。他亦認為食衛局及衛生署的綜合書面回覆未有回應他的提問，並希望民政署提供荃灣區內“放蛇”行動的檢控數字（易承聰議員）；以及
- (5) 他認為政府可參考世界各地與民宿有關的條例（主席）。

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民政署，反映委員的意見。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七日去信民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V 第 4 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內“三無大廈”的消防安全和樓宇管理問題
(社會第 34/20-21 號文件)

11. 主席表示，劉卓裕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消防處（下稱“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盧傑雄先生；
- (2) 消防處新界南消防區長（署任）胡志華先生；
- (3)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1 巫珊凱先生；
- (4) 消防處消防隊長（樓宇改善課）210 區顯龍先生；以及
- (5)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李麗嬌女士。

此外，屋宇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以供委員參閱。

12. 劉卓裕議員介紹文件。

13.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1 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於舊式樓宇及“三無大廈”就消防事宜進行宣傳；
- (2) 該處樓宇改善課一直與各大廈保持溝通，了解其在改善消防安全方面的困難。如該處向“三無大廈”發出指示時，亦會招募消防安全特使和消防安全大使，他們會為日後提升樓宇消防設備而擔當協調及聯絡工作，亦會協助提高有關大廈居民的防火意識；
- (3) 該處會把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目標樓宇名單交予民政處，協助有關樓宇適時成立法團；以及
- (4)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該處已透過消防安全特使計劃於荃灣區訓練超過 300 名特使，而自二零一八年至今亦已訓練約 50 名特使。

14. 消防處新界南分區指揮官回應如下：

- (1) 自一九九七年起，該處推行消防安全大使計劃，鼓勵社會各界支持市民成為消防安全大使及導師。現時荃灣區的消防安全大使人數已超過六千人；
- (2) 該處不時於荃灣區內舉行消防安全宣傳活動，例如“荃灣區防火嘉年華”、“防火安全社區花車巡遊暨火警演習”及消防講座等；
- (3) 荃灣區防火委員會委員在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均於九月期間連同荃灣消防局人員及荃灣消防安全大使舉行防火安全社區花車巡遊於區內，派發防火安全宣傳單張和紀念品，並在巡遊完畢後於眾安街二陂坊舉行消防講座，向附近的市民和“三無大廈”居民講解各項防火措施和示範如何使用滅火工具；以及
- (4) 該處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及十二月十六日在荃灣沙咀道遊樂場舉行“荃灣區防火嘉年華”活動，透過話劇及展覽，向市民宣傳防火訊息。

15.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民政署一直十分關注舊式樓宇及“三無大廈”的樓宇管理問題，不時推出各種支援計劃，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籌組合適的居民組織，以協助他們更有效管理大廈；
- (2) 民政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推出“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對象為樓齡超過 30 年而仍未成立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的業主或租客。居民聯絡大使負責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大廈居民和商討日常樓宇管理事宜。該計劃的長遠目標是提升大廈居民對樓宇管理的認識及興趣，透過居民網絡協助大廈組織業主立案法團，以便日後推行樓宇管理工作；以及
- (3) 如不計算工業大廈、貨運中心、貨倉等樓宇及其他鄉村式樓宇，現時荃灣區內共有 74 幢“三無大廈”，居民聯絡大使則有 75 名，分布於 40 幢“三無大廈”內。此數目會因應居民聯絡大使人數的增減而不時有所更新。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欣悉消防處和民政處已進行很多宣傳教育工作，並詢問消防處有否就違反防火條例的樓宇業主提出檢控，以及在未能聯絡相關業主時如何跟進有關事宜。他希望消防處盡力督促有關業主實行基本的防火安全措施，並嚴厲懲處及監控違規者（陳琬琛議員）；
- (2) 荃灣區內不少大廈接獲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他詢問未有遵循指示的大廈的百分比、荃灣區內接獲有關指示的“三無大廈”的數字、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所依據的標準，以及是否先向市區內未設有消防安全設施的舊式樓宇發出通知。若有關樓宇的業主未能共同分擔有關開支時，民政處會否提供任何支援（趙恩來議員）；
- (3) 舊式樓宇面對消防安全、外牆結構、環境衛生等多種問題，而消防安全大使及居民聯絡大使又只能對有問題的樓宇的負責人作出勸喻，沒有執法權力。因此，他認為民政處應主動介入樓齡達一定年數且未有成立任何居民組織的舊式樓宇，委派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該等樓宇處理各種問題，待該等樓宇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後，再讓其自行決定是否更換物業管理公司（李洪波議員）；
- (4) 他讚賞消防處以正面態度回應委員的提問和意見。此外，屋宇署在書面回覆中提及九幢荃灣區內樓齡超過 60 年的樓宇，他要求該署提供相關名單。他會提交一份有關加快荃灣市區重建步伐的文件，希望邀請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代表出席討論（陸靈中議員）；
- (5) 他指出多位委員均知悉區內舊式樓宇的後樓梯及天台等位置經常有雜物堆積，容易引起火警。他認為除須由當局施加具阻嚇性的罰則外，部門亦應考慮提供資金，協助舊式樓宇負責人購置防火設備（林錫添議員）；
- (6) 他認為預防火災措施和防火教育均十分重要，因此詢問消防處是否仍有在區內舉辦防火裝置用法示範等教育活動，以及透過消防安全大使加強有關教育工作。

此外，他詢問民政處市民如何能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並表示區內居民因民政處未能就樓宇管理問題提供具體資訊而感到失望。他認為民政處對區內樓宇支援不足（易承聰議員）；

- (7) 消防處經常於公共屋邨舉辦防火宣傳教育活動。由於“三無大廈”內劏房戶較多，居住環境相對惡劣，除了要提高火警意識外，亦需加強樓宇管理，因此對屋宇署未能派代表出席會議感到可惜。他認為除防火問題外，劏房的衛生及治安同樣值得關注，希望民政處更主動協助“三無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和考慮提供適當的資助及消防設備。他亦希望消防處向有劏房的“三無大廈”進行更具針對性的防火教育工作（文裕明議員）；
- (8) 他對各部門的回覆感到失望，認為部門未有採取具體和足夠的預防措施，亦未見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他建議消防處及民政處安排委員巡視區內“三無大廈”的消防設備（劉卓裕議員）；以及
- (9) 他指出很多“三無大廈”的消防系統未達法定的最低要求，有關問題並無法團或業主處理。他認為民政處亦在防火安全的教育宣傳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其轄下防火委員會可考慮逐年資助“三無大廈”購置防火設備。此外，他認為由市建局帶領委員巡視區內舊式樓宇更為合適，亦希望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多介紹相關的資助計劃（主席）。

17.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樓宇改善課）21 回應如下：

- (1) 儘管《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下稱“消防條例”）已實施多時，但在執行法例及與業主溝通方面仍有困難。該處已一直以不同方式提供協助，例如在樓宇結構方面，該處自二零一六年起已採取靈活務實的方針施行消防安全規定，如減免大廈消防水缸容量的要求；
- (2) 消防條例的目標樓宇為一九八七年以前落成的大廈，屋宇署會記錄相關樓宇，亦會連同該處進行消防工程。處理目標樓宇的優先順序需視乎多個考慮因素而定，該處會就此與屋宇署進行磋商；
- (3) 部分大廈於落成當日是符合當年的消防標準的，現時要求該等大廈加裝消防設備，目的是提升該等大廈的消防安全。相對而言，該處更着重防火教育工作，希望可藉此減少火警的發生；
- (4) 該處在發出消防指示後會與不同業主溝通，亦會聯絡物業管理公司，以便尋找未能聯絡的業主；以及
- (5) 政府早前已向市建局增撥 55 億元，以推行消防資助計劃，而該處在跟進個案期間亦有向公眾宣傳有關計劃。

18. 消防處新界南消防區長（署任）回應如下：
- (1) 地區消防局歡迎區內大廈法團及組織申請舉辦防火講座、火警演習等宣傳教育活動。在收到有關申請後，所屬區域的消防局會派員到大廈示範如何使用消防裝置和進行火警演習等活動，而消防處的社區應急準備課亦會不時籌辦大型的宣傳活動；以及
 - (2) 受疫情影響，有關的宣傳教育活動須暫時停止，待疫情緩和後，消防處將會恢復相關安排。
1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民政署一直關注舊式樓宇的管理問題，並推出各種支援措施協助和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以改善樓宇管理及維修的工作；
 - (2) 有關民政署運用權力主動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建議涉及修改法例事宜及其他考慮因素，她會向民政署轉達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 (3)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招募對象須為年滿十八歲，並居於樓齡 30 年或以上且沒有任何管理組織的大廈的業主或租客。他們可把填妥的登記表格交回民政署或所屬分區民政處的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後，即可參與計劃；
 - (4) 舊式樓宇業權分散，加上大部分業主為長者或並非居於樓宇單位內，民政處為該等大廈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時，難以找到業主願意召開法團會議和擔任法團委員，而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時，又因樓宇內租客頻繁搬遷而遇上困難。民政處會繼續加強各項宣傳推廣，並到“三無大廈”進行探訪，協助大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邀請居民參加“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 (5) 荃灣區防火委員會不時聯同消防處為“三無大廈”居民舉辦消防安全講座，以及為私人樓宇居民舉行火警演習和防火安全講座；
 - (6) 她會向防火委員會轉達委員提出希望該委員會資助“三無大廈”購置消防設備的意見；以及
 - (7) 由於該處沒有備存各大廈的確實落成年份，委員可向屋宇署查詢區內樓齡超過 60 年的樓宇的名單。
20. 主席表示，他會將是項議程列入續議事項，希望屋宇署及市建局能派員出席會議回應。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五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區內無家者寒冬生活的事宜

(社會第 35/20-21 號文件)

21.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雷嘉穎女士；以及
 - (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李麗嬌女士。
22. 林錫添議員介紹文件。

(按：陳崇業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23.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主要透過四項支援服務支援露宿者，包括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緊急及短期住宿服務，以及經濟援助；
 - (2) 服務荃灣區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曾出席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舉行的會議，會議後委員亦曾參與該服務隊的外展服務；
 - (3) 鼓勵委員轉介露宿者個案予該署跟進；以及
 - (4) 該署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綜合家庭服務會於寒冬來臨前向露宿者派發毛毯等禦寒物品。如天文台預測市區氣溫低於攝氏 12 度，該署的服務隊伍及社工會進行外展服務，鼓勵露宿者到避寒中心避寒。
24.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民政署會於寒流襲港或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期間在各區開放臨時避寒中心，亦會按情況為避寒中心使用者提供禦寒物品、熱水及熱食等；
 - (2) 為臨時避寒中心選址時需考慮不同因素。雅麗珊社區中心為荃灣區內廣受團體歡迎的活動場地，使用率甚高，而社署、非政府機構及地區團體亦於該社區中心內設有辦公室或服務場地，當中包括一所專為兩歲至五歲兒童開設的幼兒園。綜合以上原因，民政處認為雅麗珊社區中心不適宜用作臨時避寒中心；
 - (3) 梨木樹社區會堂為單層建築物，場地亦無其他用戶，較易管理，而且該會堂內有數個設施，包括禮堂、多用途活動室及會議室等設施。因此，避寒中心的運作對會堂內其他活動進行的影響相對較少；以及
 - (4) 如梨木樹社區會堂因突發情況而不能用作臨時避寒中心，民政處會實行相應的應變措施及改動。

2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梨木樹社區會堂位處山頂，地點不便，而且鄰近屋邨，經常有屋邨居民使用該處的設施和服務。再者，由於該會堂並非獨立建築物，早前其所在大廈出現確診個案後，會堂亦須隨之關閉。如該會堂所處大廈在其用作臨時避寒或避暑中心期間出現確診個案，或會造成混亂，因此他認為臨時避寒、避暑或庇護中心必須設於位置較遠的獨立建築物。此外，他指出荃灣區內的露宿者多集中於市中心一帶，因此雅麗珊社區中心對他們而言較為方便，有需要人士無需長途跋涉到梨木樹社區會堂（陳琬琛議員）；
- (2) 他詢問民政處有關梨木樹社區會堂在用作臨時避寒中心時的使用率。他指出荃灣市中心的露宿者寧願露宿街頭，也不會使用位於梨木樹的臨時避寒中心。此外，他指出油麻地廟街的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與雅麗珊社區中心一樣，除了使用率甚高外，亦同樣設有不同社福機構的辦事處或幼兒中心，惟該社區中心仍可用作臨時避寒中心。因此，他認為民政處不使用雅麗珊社區中心的決定缺乏理據，希望民政處多加考慮選址問題（趙恩來議員）；
- (3) 他認為民政處把荃灣臨時避寒中心設於梨木樹的做法不近人情，以地點較方便的雅麗珊社區中心作為選址更為合適。他指出民政處曾在梨木樹社區會堂開放予公眾午膳期間，因其所在大廈出現確診個案而突然封閉場地，可見梨木樹社區會堂並不適合用作實行臨時措施。此外，他認為梨木樹社區會堂的使用率不比雅麗珊社區中心低，因此民政處不使用雅麗珊社區中心的決定缺乏理據（賴文輝議員）；
- (4) 即使臨時避寒中心已開放，露宿者依然因不同原因而選擇露宿街頭。政府應把避寒中心設於更便利的地點，體察使用者的需要。此外，他認為民政處未能履行緊急應對市民需要的使命。長遠而言，如雅麗珊社區中心不能用作提供緊急支援服務，便需另覓市區地點，以提供有關服務予有需要人士（劉志雄議員）；
- (5) 他認為區內的露宿者問題值得各政府部門關注，而某些露宿者衍生的衛生及治安問題亦會為區內其他人士帶來滋擾。他認為如何令露宿者使用避寒或避暑中心固然重要，但從根本解決露宿者問題才是關鍵（文裕明議員）；
- (6) 她指出各階層人士會因不同的社會問題而被逼流落街頭，因此露宿者並非問題本身。她認為在指責露宿者造成衛生、治安等問題前必須提出明確的理據。另外，她請社署於會議後向委員提供因疫情而露宿街頭者的數字，並詢問民政處二零二零年避寒中心的使用人數，以及符合哪些條件才考慮開放雅麗珊社區中心作臨時避寒中心（副主席）；
- (7) 他指出露宿者應稱作“無家者”，他們只是社會問題的表徵而非問題本身，而他們流落街頭的原因亦有很多。他認為政府應設身處地考慮無家者的需要，而於晚間開放社區會堂作避寒中心，已能大大避免影響其他活動的進行。他又認為，梨木樹社區會堂與雅麗珊社區中心的差別不足以令雅麗珊社區中心無法用作臨時避寒中心，希望民政處提供在梨木樹社區會堂用作臨時避寒中心時於晚

間在其他區內社區會堂進行的活動的數字，並促請民政處正視委員開放雅麗珊社區中心的意願（潘朗聰議員）；

- (8) 他認為露宿者可能因生活環境或其個人經歷而流落街頭，因此需要得到更多社區支援。此外，他詢問政府部門如何通知區內露宿者有關臨時避寒或避暑中心的開放安排，以及會否為該等服務使用者提供任何跟進支援服務，例如協助他們申請公屋等。此外，他詢問西樓角花園多用途活動室是否符合用作臨時避寒中心的條件（易承聰議員）；
- (9) 他認為無家者露宿街頭的原因未必全然出於他們自己，必須透過親身探訪每宗個案的無家者才能深入了解他們各自的困難，因此希望政府部門安排委員親身到社區進行外展探訪（劉卓裕議員）；
- (10) 他曾和部分委員於早前天氣較寒冷的日子探訪區內無家者，亦曾到臨時避寒中心詢問職員能否於中心內睡覺，但職員回應指中心只容許使用者坐下休息，另可提供熱水。當日，中心只有三名使用者，但在荃灣市中心約有十名露宿者均表示不願意到偏遠的梨木樹社區會堂。他認為如雅麗珊社區中心不能開放作避寒用途，便應在荃灣市中心另覓地方，供有需要人士於半夜梳洗和進食（林錫添議員）；以及
- (11) 他曾去信民政處表示梨木樹位置偏遠，並不適合用作臨時避寒中心。另外，他詢問民政處是否已接管西樓角或三棟屋的地方，以作社區會堂用途。他又請民政處，如有關於緊急支援服務的資料單張，可於會議後交予委員參閱（主席）。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退席。）

26.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荃灣）2 回應如下：

- (1) 有關露宿者或無家者的政策屬其他政府部門的範疇；
- (2) 民政署於各區提供的臨時庇護中心、避寒中心、夜間避暑中心等緊急支援服務均屬臨時措施。她備悉委員對有關選址的意見，並會轉達他們的意見，供相關人員考慮；
- (3) 民政署會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山泥傾瀉警告生效時或在其他緊急事故期間按情況開放臨時庇護中心，而臨時避寒中心則會在寒流襲港或寒冷天氣警告生效期間開放。在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期間，民政署亦會按情況於各區開放臨時避暑中心；
- (4) 委員可透過各會堂的管理人員查詢各會堂使用率的資料；以及
- (5) 臨時避寒中心會提供被鋪等物資予使用者，亦容許使用者於中心內睡覺。

27. 社署荃灣及葵青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回應如下：

- (1) 該署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會到臨時避寒中心接觸露宿者，鼓勵他們接受支援服務，但露宿者有可能會基於不同的原因而選擇不接受服務；

- (2) 無家者露宿街頭的原因複雜，社工有需要獨立處理每宗個案，以深入了解每位無家者的狀況，不能以同一配套處理所有個案；
- (3) 該署暫時未有記錄因疫情而露宿街頭者的數字。她會向部門反映委員的意見；
- (4) 該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已增加露宿者綜合服務隊中社工及精神科護士的人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至四月期間購置車輛，供服務隊隊員在提供外展服務時使用。個別機構可能因應機構的考慮，選擇是否接受該署的資助；以及
- (5) 如委員希望再次參與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外展探訪，可與她聯絡，以作安排。

2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民政署署長要求更改荃灣臨時避寒中心的選址，以及去信社署署長要求向社署轄下的無家者服務機構增撥資源。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四月七日去信民政署及社署，轉達委員的問題。)

VII 第6項議程：資料文件

29.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議決的事項
(社會第 36/20-21 號文件)；以及
- (2)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社會第 37/20-21 號文件)。

VIII 第7項議程：其他事項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發現近日不少荃灣市中心的舊樓住戶因天台僭建問題而被屋宇署要求遷出，希望政府部門可開放雅麗珊社區中心或其他地方，暫時收容受影響人士(林錫添議員)；
- (2) 他祝願所有委員均能在亂世下獲得平安，在下次會議時亦能看見缺席委員出現(易承聰議員)；以及
- (3) 由於委員會不會討論在其他事項下提出的事宜，他請社署及民政處於會議後聯絡委員跟進。此外，他指出受疫情影響而須接受 14 天隔離的勞工未能得到任何津貼或援助，希望政府部門重新審視政策，提供津貼保障基層人士(主席)。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退席。)

(A) 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四月二十三日，文件的最後遞交日期為四月八日。

IX 會議結束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一日